

#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 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206 名，其中 13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而触发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异动情况，该 13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；2 名员工当期考核评级结果为 C，该 2 名激励对象当期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；剩余 191 名员工根据考核结果归属当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，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。

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3 月 10 日